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6期 (总第1093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8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9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5〕30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

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2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4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嘉兴试点经验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

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5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产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96 号) (30)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39号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提高机关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统筹配置资源。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明确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外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等信息平台,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和监督,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机关运行经费公开。

机关运行实物定额、服务标准以及相应的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及时调整。

第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执行和调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等。

第九条 本省实行公务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国内发生的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中的费用,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条 政府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一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内追加或者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追加或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项目,政府各部门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政府各部门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完善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建设和完善统一标准的全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交易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本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并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完善相关经费开支标准。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本

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资产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受本级财政、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采购、入库登记、保管清查、领用交回、报废(损)等资产账卡和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及时将资产信息录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政府机关现有存量土地实行统一管理,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统筹安排政府机关用地。

对政府机关新增用地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并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从严控制,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购置),不得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

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审批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前征求同级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权属登记。

省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产产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统一登记为省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各部门应当对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予以协助和配合。

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的统一权属登记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剂分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办公用房配置标准、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合理核定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面积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来源、权属登记状况、使用管理以及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统一调剂计划或

者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以及因新建、调整办公用房和机构撤并等原因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移交本级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需要增加办公用房的,在本机关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机关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确实无法调剂需要租用解决的,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因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等需要维修改造的,可以向省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本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预算,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维修改造,具体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政府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使用的办公用房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做好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完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机制,逐步开放机关后勤服务市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政府机关提供专业化服务。

政府机关所属的后勤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完善市场化运行方式,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物业、食堂餐饮、会议服务、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等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推进后勤服务资源共享。具备条件的集中办公区域,后勤服务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超范围接待、超标准开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对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

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和标准从严配备,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发展和改革、财政、外事、审计和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执法协作等方式加强对政府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发展和改革、财政、外事、审计和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核实、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
- (二)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和支付采购资金的;
- (三)未建立和落实机关资产日常使用管理制度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移交办公用房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维修改造和租用办公用房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在履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省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医务人员下基层、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群众就医满意度(以下简称“双下沉、两提升”),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为建立“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添活力、医改有突破”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双下沉、两提升”为突破口,着力解决城乡、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短缺等瓶颈问题,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构建分级诊疗体系,为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12月底前,城市三级甲等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县级医疗资源下沉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

训任务全面完成。到2017年底,城市三级甲等医院人、财、物全面下沉的长效机制建立,重点项目有效推进,合作办医成效日益显现;城市公立医院在主城区的扩张得到有效控制,普通门诊服务量逐步减少;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完善,实现90%左右的患者在县域内诊疗,群众就医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加大城市三级甲等医院资源下沉力度

(三)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城市三级甲等医院要按照要求足额派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职在合作办医的县级医院(以下简称分院)工作。原则上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合计派出医生人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医生人数的5%;选派人员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数占比不低于80%。城市三级甲等医院派出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要统一纳入分院管理,并实行联合考核。

(四)加强对基层专科的帮扶。根据区域就医需求及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合作办医双方要以医院管理、人才培养、业务指导、学科建设为重点,研究制订分院的发展规划,明晰功能定位,明确近期和远期目标,突出帮扶重点。重点托管的分院,要重点扶持3个以上学科;专科托管的分院,要重点扶持1个以上学科。

(五)强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在3—5年内完成分院骨干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到城市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全员培训。建立重点帮扶专科的骨干医师“导师制”培养制度。在明确人员归属的前提下,探索分院优秀的业务骨干到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多点执业。加强县域医学人才的招聘、培养和使用,以职业发展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加快形成医疗资源依次梯度下沉的格局

(六)扩大省三级甲等医院下沉覆盖面。省级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分别与4家和2家以上县级公立医院建立全面托管合作办医关系,结合实际与若干家县级公立医院建立重点托管或部分专科托管关系,并纳入“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考核。每个县(市、区)原则上只能与一家省三级甲等医院建立合作办医关系。省三级甲等医院要把26个加快发展县作为资源下沉的重点。

(七)深入实施市三级甲等医院下沉。市三级甲等医院要参照省三级甲等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合作办医模式,全面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区域内县级公立医院建立全面托管等方式的合作办医关系,与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长期技术指导和分级诊疗协作合作机制。

(八)全面推进县级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公立医院在与城市公立医院合作办医的

同时,要积极推进医疗资源下沉到乡镇,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紧密型医疗技术协作合作体,具备条件的可探索省(市)县乡一体化紧密型合作办医模式。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建立县域临床检验、影像等共享中心,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招村用。加强中心乡镇卫生院住院服务能力建设,扶持特色专科发展,引导乡镇卫生院分类、差异化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县域内延伸。

四、扎实抓好“百千万”医学人才下基层工作

(九)推动百名卫生高层次人才到基层开展帮带。3年内安排100名左右卫生高层次人才,对基层骨干医务人员进行学科、学术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卫生高层次人才的传、帮、带作用。

(十)实施千名卫生人才定向培养。适当扩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规模,今后若干年全省每年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才1000名以上。加强相关部门的医教用协同,合理确定各地年度培养计划,完善毕业后规范化培训,满足基层对紧缺卫生人才的需求。

(十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完成2013—2015年10000名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任务,实施2016—2018年新三年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计划。落实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学费代偿、工资福利、职称晋升、职业发展等激励政策,吸引更多医学人才到基层工作。

五、探索构建不同合作办医模式

(十二)鼓励建立有资产纽带关系的分院建设。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可安排相应存量资金,与县级公立医院共建特色专科或专病中心,以专科或专病中心带动医院整体发展,并向周边辐射。2015年,重点推进若干家有资产纽带关系的省级公立医院分院建设,完善相关管理体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加快形成合作办医发展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十三)允许城市公立医院到基层举办专科医院。城市三级甲等医院根据合作办医需要,可在条件适合的县(市、区)直接或与县(市、区)政府合作投资举办新的非营利性专科医院。

(十四)积极培育资源纵向整合的医疗集团或医联体。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机构管理体系,探索多层次医疗机构的纵向整合。支持通过医院经营管理权完全委托等方式,架构集团化管理,形成省县乡或市县乡一体的纵向联合。

六、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规划引导。发展改革和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研究制订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的单体规模。要将区域内各方面、各层次医疗卫生资源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加强对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引导和激励,强化资源配置的刚性约束。

(十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在全面托管的县级公立医院推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院长选拔委派新机制。

(十七)创新编制人事管理。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探索推行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实行动态调整。对下沉基层服务满2年的城市医院医师,业绩突出的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聘用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在薪酬分配中要向在基层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

(十八)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省级财政要根据“双下沉、两提升”扩面提质的需要,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投入,建立资金分配与下沉绩效挂钩机制;加强对省级公立医院资产的统筹管理,推动省级公立医院人、财、物全面下沉。市、县级财政也要统筹财力,支持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十九)发挥医保政策调节作用。显著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医保报销比例差距,适当提高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严格执行医保转外就医备案制。对在区域内经认定技术领先的专病中心,建立健全跨统筹区域的医保结算政策。根据新技术、新项目开展以及病人流向等情况,合理调整医保费用控制与结算政策。

七、建立健全“双下沉”工作机制

(二十)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县(市、区)政府是“双下沉、两提升”的主要责任主体,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切实承担相应的责任。城市公立医院是“双下沉”的实施主体,要坚持公益性的基本定位,积极探索合作办医的有效模式。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物价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

(二十一)同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开展合作办医的地区,要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同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制度,全力推进责任医生签

约服务,引导居民合理有序就医。建立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完善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为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加快建立全省预约转诊信息平台,加强卫生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推动医院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以智慧医疗推动就诊秩序优化,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二十二)加强公立医院考核。进一步完善“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合作办医的数量、协议履行以及服务能力提升和群众就医满意度等工作成效,加大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比重。建立健全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将分院的工作业绩、成效按一定权重纳入城市公立医院考核,考核结果与院长聘任和薪酬挂钩。探索城市公立医院公益性评价机制,加强对城市公立医院履行社会责任的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价,并向社会公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开展农业普查,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省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我省第三次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省政府成立浙江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规模经营农业和农业生产单位普查等事项,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和协调。其他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相应工作设

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浙江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浙江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旭明 副省长

副组长:李学忠 省统计局局长

洪 玉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总队长
蒋珍贵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 来颖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 峰 省农办副主任
陈智伟 省发改委巡视员
梁星心 省民政厅副厅长
金登尚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广兵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先高 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李 锐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王建跃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幼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华宣飞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王 杰 省统计局副局长
童加朝 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应 雄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陈 敏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沈 强 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5〕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860 元、1660 元、1530 元、1380 元四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7 元、15.2 元、13.8 元、12.5 元四档。

请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6日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切实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统称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以改善和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为目标,以“预防、控制、治理”为路径,按照属地管理、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

理、用养结合的原则,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高土壤污染防控能力,努力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现状和成因调查分析。到2017年,基本掌握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状况及其走势;基本扭转农业“两区”土壤污染加重态势,基本消除重大土壤环境安全隐患。

——源头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到2017年,全省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污染严重矿山得到有效治理;农业“两区”氮肥、化学农药施用总量比2014年分别减少4%、6%,全省存栏5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综合治理率达到100%。

——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在全省建立1000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500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对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污染成因研究和跟踪监测,分县域查清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按照边调查、边规划、边试点的要求,制定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规划方案,组织县(市、区)开展治理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模式。到2017年,农业“两区”内土壤清洁和尚清洁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业“两区”优化调整。

结合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进一步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为农业“两区”。对已建或在建的农业“两区”中存在的重度污染区域,及时进行调整。对土壤污染较重区域,严格控制易吸收污染物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充分利用不同作物对污染物的耐受性和抗逆性,因地制宜选育一批对污染物耐受且低富集或不富集品种推广种植,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一是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编制并实施《浙江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进一步优化重金属排放企业空间布局,涉重金属行业基本实现“圈区生产”。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广重金属污染源头削减和综合治理技术装备。全面落实重点防控区域长效监管措施,巩固

整治成效。探索优化涉重金属的行业企业信息公开、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污染责任追究、污染源自行监测、公众监督、企业周边人群健康风险控制等制度设计,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实行最严格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措施。加强源头精细化管理,基本完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塑料人造革和钢压延加工等6个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核查,从严执行项目环境准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17年,基本形成与排放总量相匹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三是加大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围绕打击工业企业向基本农田直排、偷倒污染物等行为,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环保、公安部门环境监管执法联动,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2. 加强矿山污染源防治。一是基本摸清矿山环境质量状况。在2016年底前,基本掌握农业“两区”周边除“砂、石、粘土”矿山以外的在采矿山基本情况,对金属矿山选矿厂和萤石等重点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包括闭坑矿山、关闭选矿厂)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环境质量档案。二是推动矿山污染源综合防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对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限期落实淘汰、治理和防控措施。

3.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河道淤泥污染防治。各地要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集中式处置污泥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确保在辖区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能力。在2017年底前,各设区市要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加强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处理工作,防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淤泥还田或在基本农田堆放、倾倒。禁止工业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产生的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河道淤泥用于农业生产时,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定,并建立使用台账。

4. 加强农业“两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制定农业灌溉节水减排方案,加强农村河塘治理,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强农田灌溉渠道取水和相关水利工程养护,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到2017年,农业“两区”基本实现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一是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按照“调减过

载、适度保有”的要求,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通过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沼气工程、沼液收集贮存利用配套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节点工程建设,集成推广清洁化生产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严防饲料、兽药中的重金属污染。二是推进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实现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加快以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减少氮肥用量。到2017年,化肥利用率比2014年提高1%,肥料施用比例更趋合理。进一步完善商品有机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严格执行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有机肥的生产与使用,加强对有机肥中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的监控。三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增效行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国家级、省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区域站为主体的病虫监测网建设,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试点,推进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广一批高效环保农药和新型施药器械,加快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技术应用。到2017年,农业“两区”高效环保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80%以上。科学制定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探索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广和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制度。四是实施土壤环境改良工程。以农业“两区”地力培育为重点,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通过施用钙镁磷肥以及生石灰、白云石粉等土壤调理剂,改善酸化土壤pH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和综合治理。

1. 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制定《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包括土壤、农产品在内的土壤地力、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监测;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加强污染研究监测和污染源跟踪巡查,充分利用多层次、多门类的监测手段,依托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开展针对农田土壤污染的“天地一体”的环境监测预警工作。

2.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控能力。结合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工作,统一规范土壤污染监测技术,实现污染监测基础数据共享,建成全省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决策管理与支持服务系统。

探索建立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为基本平台,每年定期对污染防治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价。

3. 划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等级。结合现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矿山污染源调查和农业“两区”上图入库等成果资料,组织开展农业“两区”土壤质量安全等级划区定界,对种植适宜性进行评估,建立土壤质量档案。

4.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和措施。各地要把农业“两区”作为我省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开展以重金属污染为主的调查分析,并根据土壤污染的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制定治理规划方案。对难以治理的污染严重区域且确实无法调整的农业“两区”,要依法将其划定为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调整种植结构;对即将开展治理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进度、技术路线和资金渠道;尚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要明确土壤污染监管措施和责任单位。

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和效果评价。土壤污染治理要以生物治理为主线,重点在调整种植品种、改变栽培措施和改良土壤环境上推进。2015年,全省各设区市要落实1个县(市、区)或1个区域,开展农业“两区”以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的试点工作。结合各地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组织科研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组,开展相关田间试验,进一步研究土壤污染治理新技术新方法,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形成一批治理技术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和污染土壤治理规划,将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耕地保护责任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并与建设生态市县等工作挂钩。

(二) 明确部门职责。农业部门要牵头做好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的农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分析,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和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畜牧业污染治理等农业污染源控制,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

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土壤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进行审批立项;经信部门负责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攻关,加强对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的支持;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及农业“两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监测和评价,污染区块土地利用功能调整管理,农业“两区”周边重点矿山综合治理等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工业污染源防治统一监管,负责查处工业企业污染农业“两区”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农业“两区”周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监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和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监管;林业部门负责污染区域结构调整后苗木种植的指导;质监部门优先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渔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管,加强清洁化生产。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切实加大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调查评估、科研试点、治理示范等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作用,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攻关。重点抓好重金属等污染物与农作物污染相关性研究及污染物钝化、生物治理、去除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广。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土壤环境管理、监测评估和治理等专业人才。

(五)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开展“世界环境日”“土地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推进农业“两区”优化调整	优化农业“两区”布局。	结合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为农业“两区”,对已建或在建的存在重度污染的农业“两区”进行及时调整。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5—2017年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	对土壤污染较重区域,调整种植结构,因地制宜选育一批对污染物耐受且低富集或不富集品种推广种植,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2015—2017年
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制定并实施《浙江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到2017年,全省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4年明显下降。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015—2017年
	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全面落实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要求,到2017年,基本形成与排放总量相匹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2015—2017年
	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执法力度。	围绕打击工业企业向基本农田直排、偷倒污染物行为,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环保、公安部门的环境监管执法联动。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2015—2017年
加强矿产污染源防治	基本摸清矿山环境质量状况和推进矿山综合治理。	在2016年底前,基本掌握农业“两区”周边除“砂、石、粘土”矿山以外的在采矿山基本情况,对金属矿、山选厂和萤石等重点非金属矿、山选厂(包括闭坑矿、山、关闭选厂)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农业“两区”周边重点监控矿、山选厂环境质量档案,推进矿、山综合治理。	省国土资源厅		2015—2016年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河道淤泥污染防治		各区市要建成覆盖全市的集中式污泥处置设施,县以上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加强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处理工作,禁止污染企业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和河道淤泥用于农业生产,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定。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2015—2017年
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管		制定农业灌溉节水减排方案,加强农村河塘治理,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到2017年,农业“两区”基本实现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	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2015—2017年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调整优化畜牧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完成全省存栏5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综合治理。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	省农业厅		2015—2017年
	推进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深入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现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到2017年,肥料利用率比2014年提高1%,农业“两区”氮肥施用总量比2014年减少4%。	省农业厅		2015—2017年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农药减量控 害增效行动。	加快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技术应用,农业“两区”高效环保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80%以上,实现化学农药施用总量比2014年减少6%。完善和推广农药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制度。	省农业厅		2015—2017年
	实施土壤环境改 良工程。	以农业“两区”地力培育为重点,大力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性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	省农业厅		2015—2017年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加强土壤污染 监测监控	建立土壤污染监 测预警体系。	在全省建立 1000 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 500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并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研究监测和污染源跟踪巡查。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 保厅	2015—2017 年
	提升土壤污染防 治监控能力。	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统一规范土壤污染监测技术,实现污染监测基础数据共享,建成全省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决策管理与支持服务系统。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 保厅、省质监局	2015—2017 年
	划定土壤环境质 量安全等级。	开展全省农业“两区”土壤质量安全等级划定,对农业“两区”种植适宜性进行评估,建立土壤质量档案。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 保厅	2015—2017 年
加强土壤污染 综合治理	制定土壤污染治 理规划。	重点开展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的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分析,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并按土壤污染状况明确污染治理措施。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 源厅、省统计局	2015—2017 年
	实施土壤污染治 理试点。	2015 年,全省各设区市落实 1 个县(市、区)或 1 个区域,以生物治理为主线,开展以农业“两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的试点工作。开展治理技术可行性及科学性评价,形成一批治理技术模式。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 源厅、省林业厅、省海 洋与渔业局、省财政 厅、省科技厅	2015—2017 年
保障措施	建立考核机制。	将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耕地保护责任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并与建设生态市县等工作挂钩。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 源厅、省建设厅、省水 利厅	2015—2017 年
	强化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作用,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攻关和污染监测计量技术研究。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质 监局	2015—2017 年
	统筹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切实加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调查评估、科研试点、治理示范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农业、环保、国土 资源部门	2015—2017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 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对于促进全省全民健身活动的普及和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增强全民身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目标

到 2015 年底,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 100%。

(二)全省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 100%;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二、工作举措

(一)明确开放要求。

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带头向社会开放。除重大赛事和维修保养以外,全年向公众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各地要在确保校园安全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放的有效机制和服务管理形式,确保辖区内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全面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可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在正常教学时间的早、晚间向社会开放。

(二)规范收费标准。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学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低收费和非营利为原则,报经物价部门批准后实施。其收入专项用于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学校要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等。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要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具体办法由体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

(三)加强开放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学校要制订完善的管理措施,实行组织、制度、责任三落实。建立健全设施开放的服务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落实相应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设施的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的体育设施,要根据儿童、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开展活动项目的特点,配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提供科学指导。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方式,建立和完善设施开放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和保障。

(四)公布开放情况。

各地要及时将本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和符合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条件的学校名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监督。省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各市、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体育设施开放率、开放收费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通报督查情况,纠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扎实推进体育设施开放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政府对这项工作负总责。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教育部门负责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

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收费标准;财政部门提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相关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安全措施。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财政预算,将财政性资金投入与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目标有机结合,为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维修、管理及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等方面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省财政将按因素法对免费开放工作成效明显、体育设施利用率高的市县进行奖补。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嘉兴试点经验 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总结推广嘉兴试点经验、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以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设区市审批权限为重点,并配套下放一批省级审批事项,充分赋予县(市、区)审批权限,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着力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同时,加强县(市、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高效审批机制,加快建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制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全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有序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设区市一级除保留跨行政区域、需要进行统筹的审批事项外,其余审批事项依法原则上下放县(市、区)执行。法律法规明确可以由县(市、区)执行的审批事项,省和设区市政府及部门要加快下放给县(市、区);法律法规明确县(市、区)实施初审权的审批事项,建立县级初审、直接上报省级部门审批的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决定,及时调整审批层级,国家设定、省级执行的审批事项,适宜市、县(市、区)实施的,应当同步下放给市、县级。省和设区市具有相互关联的审批事项,应当同步、整体下放。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将直接委托嘉兴市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审批(管理)事项先行推广到全省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新下放一批审批(管理)事项。

省、市分批下放审批权限后,设区市政府要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确保不合法的事项不进目录、不进目录的事项不再审批。根据审批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建立事项准入和动态调整机制。县(市、区)重点围绕放权事项,及时制订包括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在内的审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规范审批行为。

(二)积极创新放权方式。设区市要根据审批事项不同性质,积极采取不同放权方式,确保事项“放得下”。对法律法规没有限制、可以直接下放的审批事项,应直接下放到县(市、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直接下放的,但县级实施更便利、符合委托要求的事项,应委托下放到县(市、区);属于省级审批部门委托市级政府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部门直接委托下放给县(市、区)。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授权和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积极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在县级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市级审批事项。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可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并使用统一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审批。

(三)着力提高县级审批承接能力。省级有关部门和设区市在放权的同时,要支持推动县(市、区)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确保下放审批事项“接得住”。设区市要针对审批薄弱环节,加快市级信息网络与县级互联互通,组织审批骨干力量加强网上咨询和指导服务。省、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等方式,将审批实践

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与审批权限一并下放到县(市、区)执行。要采用公开专家库、评估测试等方式,督促推动县(市、区)实施好下放的审批事项。

县(市、区)要针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和施工许可、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照办理中缺少专业技术支撑的实际,调整充实窗口审批力量,必要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合同约束机制,依法委托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服务质量负责。要加快引进一批合格中介机构,建设方便、快捷的网上中介市场或实行网上中介市场市县共享,切实解决审批中介服务相对薄弱、审批效率难以提高等问题。

(四)推进行政审批高效化服务。要结合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的实际,深入推进审批集中服务创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加快建立权责一致的属地审批机制。要全面实施“一门受理、一次性告知、联审联办、限时办结”和“全程代办”等制度,大力开展审批流程再造和审批方式创新,不断完善审批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五)构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设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推进简政放权过程中,探索建立审批备案制、约束指标总量调控超量“叫停”制、随机抽查监管制、网络智能监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行政审批层级监督检查,防止违法审批、越权审批、超期审批等行为。同时结合实际,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厘清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协同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防止监管缺位。

三、组织保障

推进市县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是我省一项重点改革举措,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改革推进组织保障机制。要认真学习借鉴嘉兴市改革经验,在2015年底前制订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改革各项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完善考评机制,确保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政策、法律和信息咨询服务,针对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推进中的新情况做好业务指导、支持协调等工作。省审改办要加强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协调研究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技术市场快速发展,市场化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体系不断健全,科技中介机构不断活跃,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认真落实“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国内外技术成果到我省转化和产业化,满足企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需求,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完善技术市场体系,破除影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技术强、产业强到经济强的通道,对破解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科技成果评价不科学、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适应等“四不”问题,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和“互联网+”的大趋势,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规律,从区域、国家乃至全球视野谋划我省技术市场体系的建设与发展,集聚科技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形成供给、需求、中介、市场运营主体四方合力,展示、交易、服务、共享、交流“五位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省统一的技术市场体系,实现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依托技术市场发布科研成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托技术市场发布技术需求的全覆盖,技术成果交易额达到350亿元。到2020年,技术市场交易和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

小企业技术难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技术市场成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来源,技术成果交易额达到500亿元,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到2025年,技术市场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得更加紧密,成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策源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机制依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支撑,国际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结合。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按照创新链完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链,通过优化技术要素的配置,实现科技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

(二)市场化服务与公益性服务并举。推动各级各类技术市场实行企业化运作改革,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择优委托技术市场运营主体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三)技术成果交易与其他创新要素联动。实现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人才市场的联动,促进技术要素与其他创新要素的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技术市场与其他创新载体对接。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城、产业集聚区,切实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技术供需对接,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以及技术难题发包等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

(五)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其他技术中介服务方式配套。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技术供需对接、交流、展示等中介服务方式结合,形成综合性的技术转移促进模式,促进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四、主要任务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聚焦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战略,聚焦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聚焦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

(一)全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全省统一的技术市场体系。按照展示、交易、服务、共享、交流“五位一体”的要求,加快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功能互补的全省统一的技术市场体系。加快开发基于专有云的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软件,统一品牌标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服务规则、统一对入驻单位的评价,力争今年上线测试、投入运营;学习借鉴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模式,开发科技成果竞价(拍卖)、在线洽谈、信用评价、在线支付等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功能,丰富科技成果中介服务方式;加快浙江网上技

术市场平台的推广应用,力争3年内覆盖到全省各级技术市场,形成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市场平台;通过开发手机APP等形式,运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技术成果交易提供随时随地的精准服务。加快建设与网上技术市场功能互补的线下实体技术市场,各设区市要在2015年底前建成,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城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2016年底前建成,吸引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中介机构及龙头骨干企业入驻,开展促成技术成果交易的各项业务和服务;引进金融、资本、人才、产业等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提供配套服务;开展学术论坛、技术讲座、工作研讨、专家帮扶等活动,加强产学研用之间的交流与对接。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城和各市、县(市、区)的技术市场要与省级综合市场加强合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也可委托省级综合市场运营主体运行管理,打造统一品牌。

(二)加快建设技术市场供需体系。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科研成果开发主体,以及省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在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开设窗口,发布技术成果和难题信息,运用图文、实物影像、多媒体、三维动画等方式全方位展示科技成果,开展洽谈、交易等业务,力争3年内实现全覆盖。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创新型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实名注册,发布技术需求。发动技术中介机构、联合性协会、行业协会(学会)广泛收集技术供需信息,在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发布。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入驻我省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鼓励国内外大院名校、军工单位在我省技术市场建设一批柔性孵化平台、技术转移工作站、技术转移中心、军转民技术转移中心。

(三)着力完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体系。技术市场运营主体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在线展示、在线洽谈、在线交易、信用评价等提供数据分析和技术保障;依托各级学会组织,广泛收集国内外各类专家信息,建设细分领域的专家数据库;主动深入企业,收集真实、准确的技术需求,建立企业创新档案,为企业提供精准的专家、技术、专利等信息和对接服务。依托技术市场,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要求,瞄准我省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行业性、专业性的龙头骨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以提高信息增值、技术增值、服务增值能力为目标的技术经纪人,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技术中介服务。坚持开放合作,通过整体引进、设分机构、联合共建等多种形式与国内外知名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升我省技术市场的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到2017年,全省培育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1200家以上,其中省

级 100 家以上,设区市各 100 家以上;培养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经纪人 5000 名以上,其中省级 2000 名,各设区市各 300 名。

(四)深入完善技术成果交易保障体系。省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场有序、公平诚信、服务规范、监管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交易规则体系,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各方依法、规范交易;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试点;支持和促进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各类技术市场运营主体要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保障信息的真实、有效、安全、可追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统计分析。各级科技、工商、税务、知识产权、商务、司法、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结合、单项执法与综合执法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结合的联动机制,重点打击技术成果交易中的非法垄断、虚假信息、侵犯产权、非法合同等不法行为,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技术成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技术成果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我省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大力推进技术转化市场化模式创新。根据技术供需实际和交易特点,充分运用技术市场对接、交流、展示、洽谈等多种服务功能,开展线下定期与线上实时相结合、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竞价(拍卖)与其他交易方式相结合的技术成果交易活动。省科技部门要依托省级综合市场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各设区市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五年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7 号)要求,积极组织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省教育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积极组织省内规模较大的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各举办 2 场以上,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各举办 1 场以上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同时,要依托网上技术市场平台,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实现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的常态化。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依托我省技术市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的竞价(拍卖)活动。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财政继续支持市县技术市场建设。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实现产业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县(市、区)按规定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竞价(拍卖)的产业化项目,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技术受让方应当视促成

技术成果交易的业绩,在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中确定适当的比例奖励技术经纪人。每年对省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对促成技术成果交易业绩明显的继续给予工作和建设经费支持;对整体引进到我省或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视其促成技术成果交易的业绩,参照对省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政策给予支持;相关补助标准按照浙政办发〔2013〕147号文件规定执行。每年对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挂牌发布技术成果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排名前10位的,在省财政科技经费中给予一定奖励。

(二)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以技术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可按60%—95%的比例划归主要完成者及其团队拥有,不受高校、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限制;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中介服务机构,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加强管理制度创新。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与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要实现互联互通,把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作为企业向科技部门申报项目、申请补助、政策咨询、发布信息、反映问题及情况等的重要渠道。其他涉企部门也要逐步把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作为企业申报项目、开展政策宣传、听取意见建议等工作的渠道。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企业化运营主体,对省级综合市场运营主体重点承担的省级综合市场建设和运行、技术市场云平台开发、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技术市场统计等社会公益性工作,省科技部门以服务外包的形式,5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从机构建设、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工作条件、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支持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日常工作开展。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总量、试点和使用范围,科技创新券可用于企业引进购买技术的费用。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省级的统筹协调。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省科技、教育、经信、财政、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围绕进一

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目标,强化指导与服务。

(二)形成各级政府的支持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来抓,统筹科技、经信、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资源,协调相关部门联动,研究制订政策措施。要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为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深入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技术市场建设发展的经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典型事例、企业通过技术市场引进技术实现产业化的成功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发展技术市场、推动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三)发挥科技部门的牵头落实作用。省科技部门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统计评价工作;组织省级综合市场运营主体等相关单位到省外技术成果密集区域推介我省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运营模式,承接省外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外技术市场合作,集聚更多的技术创新资源,扩大辐射服务范围。每年举办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扩大我省技术市场在全国的影响力。各级科技部门要广泛发动,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成为技术市场的主体,使技术市场集聚技术成果、创新资源和其他要素资源优势,成为我省创业创新活动的重要源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6期(总第1093期)
9月2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